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杭师大办〔2015〕4号

关于做好“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 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我校进一步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办学层次，提升综合办学实力和社会影响力，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综合性大学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并认真实施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十三五”规划），积极应对高等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新常态，推动学校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切实做好“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下：

一、指导思想和编制思路

（一）指导思想。根据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总体部署，以及国家和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有关精神，紧扣浙江省、杭州市“十三五”规划部署，围绕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综合性大学的战略目标，按照“突出战略思维、聚焦瓶颈问题、加强统筹衔接、凸显集思广益”的工作要求，力求规划目标具有标志性、显示度，规划思路和措施具有科学性、前瞻性，规划实施具有可操作性、可考核性。

（二）编制思路。以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找准办学定位；以提升办学层次与水平、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提高办学质量为主线，强化重点，弘扬特色；以明确未来五年发展目标为核心，科学设置发展目标，确定发展路径、方法，明确改革方案；以提升凝聚力为重点，进一步加强精神和文化建设。加强统筹协调，系统整合，使规划成为指导我校未来五年改革与发展的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全面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再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在全面总结评估“十二五”规划实施的成绩与经验、问题与归因，了解把握区域、国家等外部发展形势和宏观政策，研究制约学校发展的内外部关键问题的基础上，明确“十三五”

时期学校的发展目标、发展思路和重大改革方案，将规划编制和重点工作、专项工作、年度计划紧密结合，谋划好为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综合性大学奠定坚实基础的路线图与时间表。

（一）做精总体规划。要加强总体规划的战略性和战略性，正确处理好学校发展定位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关系、学校发展目标与发展现状的关系，深刻把握并积极破解关系学校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矛盾和问题，科学论证“十三五”期间学校的建设目标、发展路径、重点举措和改革方案。增强总规的约束力，通过总规调控和引导学校发展的重点。

（二）做深专项规划。专项规划以学校发展的重大领域为编制对象，是学校明确今后发展重点，安排重大投入和审批、核准重点项目的依据。“十三五”期间重点编制影响学校事业发展全局以及学校急需快速发展的重点领域的专项规划，由学科专业发展规划、人才培养规划、师资队伍发展规划、科研与社会服务发展规划和教育国际化发展规划5个专项规划组成。

（三）做实学院规划。学院（部、中心）“十三五”规划是学校总体规划的有机组成部分，也是学校发展规划的任务分解与具体落实。学院（部、中心）作为承担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的基础单位，对本学院（部、中心）学科、专业、学位点、师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建设进行规划。学院（部、中心）规划包括15个学院规划和弘丰中心、社会科学基础部、公共艺术教育部3个部（中心）规划。

三、进度安排

(一) 启动阶段(2015年1—3月)。制定“十三五”规划编制方案,完成“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通知文件发文;汇编“十三五”规划编制参考材料。

(二) 考察调研阶段(2015年3—4月)。组织召开“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多层次召开座谈会;开展校内各基层单位、兄弟院校和地方各相关政府部门、各相关行业等调研;组织规划编制讲座,做好规划编制的指导和咨询工作。

(三) 规划编制阶段(2015年4—10月)。完成“十三五”规划总规、各重点规划、各学院(部、中心)规划初稿,并在校内开展多层面的征求意见座谈会。

(四) 规划论证阶段(2015年10—12月)。组织校内外相关人员进行“十三五”规划的论证工作,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形成“十三五”规划意见征求稿;经教代会、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等程序予以审定通过,上报市发改委备案。

四、基本要求

(一) 深入调研,准确把握。各学院(部、中心)要深入开展校内外的调查研究,全面总结和分析“十二五”规划执行情况、发展经验和存在问题;准确把握未来五年影响学校发展的外部宏观政策、地方经济发展趋势等外围因素,明晰学校外部环境和发展机遇。

(二) 找准定位,弘扬特色。根据学校自身条件、办学使

命和社会需求，按照扬长避短的原则，经过纵、横向分析和比较，在清醒认识自身基础、优势和不足的基础上，准确把握自身角色，找准发展定位；继承传统优势与培育新特色并举，弘扬优良传统，凝练办学特色。

（三）明确目标，确定路径。明确未来五年发展目标，合理拉高办学标杆，科学设置办学指标，做到目标易把握、任务易分解、责任易落实、措施可操作；加强目标和实现路径的配套性，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发展路径、实施方法，明晰改革方案，注重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增强内生动力，切实保障规划目标的实现，引导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四）系统谋划，整体推进。既要总揽全局、科学谋划、协调发展，又要切实增强针对性，抓住事关学校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制约科学发展的瓶颈问题；在发展目标、建设任务、经费安排、机制建设等方面做到整体推进、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动态管理；保证学校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有机衔接，任务指标对应，环环相扣，层层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学校成立“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全面负责规划编制工作的统领、组织、实施、协调和论证工作。

（二）明确专人，加强组织。成立“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小组，专门负责相关分项规划的具体编制起草工作和协调工

作，并积极参与总规的编制和论证工作。各学院（部、中心）要成立规划编制小组，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保证“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开展。

（三）协调配合，加强落实。各学院（部、中心）要加强沟通交流，保证规划编制工作的系统性和协同性。确保学校各专项规划、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规划与学校总体规划相衔接，确保学校各专项规划与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规划相衔接。各有关单位要统筹安排规划编制工作，按照学校要求按时、高效完成规划编制任务。

（四）广泛动员，加强民主。规划编制过程是一个凝聚共识、统一思想的过程。要集思广益，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充分发挥教代会、学术委员会等组织作用，完善咨询方式，提高编制工作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1. 杭州师范大学“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2. 杭州师范大学“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校长办公室

2015年3月30日

附件 1

杭州师范大学“十三五”规划编制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陈新华、杜 卫

组 员：黎青平、张志军、郭 清、郝敬习、杨 磊
王利琳、何 俊、方 亮、袁成毅、贾秀英

附件 2

杭州师范大学“十三五”规划编制 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郭 清

副组长：季诚钧

组 员：袁成毅、戴丽敏、陈丹宇、章鹏飞、沈忠华
吴晓维、李 安、何 军、汪德品、陶爱民
陈珍红、赵 飞、温正胞、左凯旋